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教务〔2024〕159号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拟退学学生名单 的公示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0〕48号）第三章第三十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一学年内经补考（含缓考）、重修后未达到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为严肃校风校纪，加强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自主创业和服兵役休学，且在规定休学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以及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高职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经各二级学院审核、联系与报批，拟对以下5学生进行清退的处理，现进行公示。

序号	二级学院	班别	学号	姓名	退学原因
1	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1802	650103180204	饶珠家	(三)
2	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2202	550113220217	陈梓琪	(一)、(五)、(六)
3	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2202	550113220231	司徒银雅	(一)、(五)、(六)
4	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2301	550113212124	温伟璇	(一)、(二)、(五)
5	智能制造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2321	460305232126	李家熙	(五)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 日。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0-3105453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